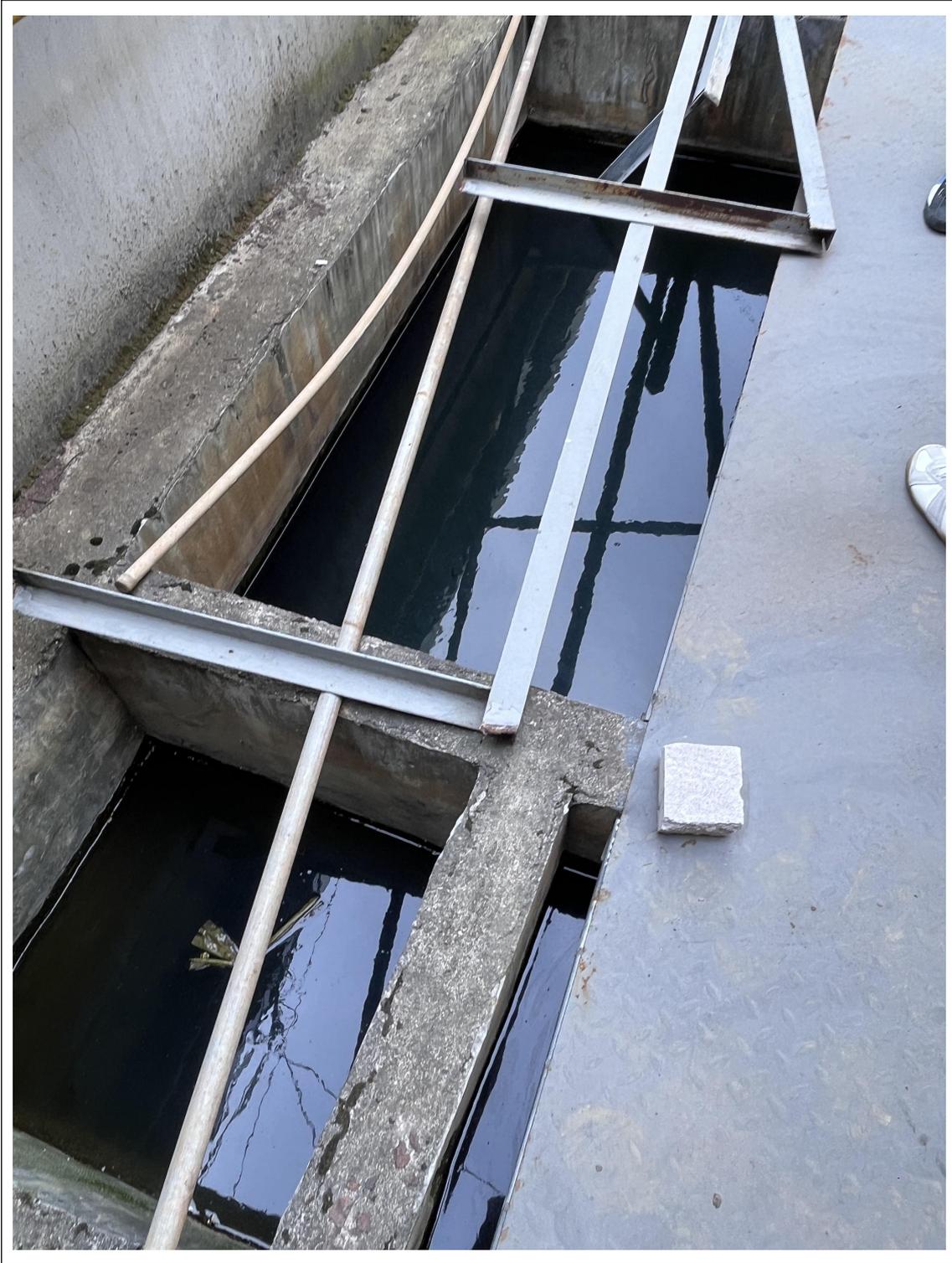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奥鹏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奥鹏工贸有限公司在役废水处理装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名称：浙江奥鹏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胡秋兰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08日            评价结论：综上所述，浙江奥鹏工贸有限公司应按照本报告第6.1章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浙江奥鹏工贸有限公司在役废水处理装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浙江奥鹏工贸有限公司应结合第6章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完善并提高在役废水处理装置的日常安全管理。</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潘超忠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章强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陈晓俊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范、潘超忠、陈涵跃、章强、黄寺贵、贾黎婷、陈国华、胡洁萍、陈晓俊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范、潘超忠、陈涵跃、章强、黄寺贵、贾黎婷、陈国华、胡洁萍、陈晓俊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7.5	报告提交时间      2024.9.11
现场图片：			







###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1	污水处理设置加药场所未设置洗眼器	应在污水处理设置加药场所 15m 范围内设置洗眼器
2	加药岗位未设置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周知卡、安全警示牌以及应急器材和个体防护装备	加药岗位应设置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周知卡、安全警示牌以及应急器材和个体防护装备
3	未进行防雷检测	应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防雷检测
4	废水处理设施张贴的安全警示标识不足；废水处理设施未张贴有限空间标识。	制作张贴“小心中毒”、“当心爆炸”等安全警示标志；张贴有限空间标识标牌。
5	企业未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未制定环保设施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未制定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按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制定环保设施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应组织制定并实施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6	未见有限空间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未落实有限空间审批制度；未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未设置有限空间监护人员；应急救援装备、警示标志不足。	企业应制定有限空间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并明确有限空间监护人，监护人应按要求履行职责。
7	根据《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1~3-2009 的要求，设备钢平台、钢制防护栏杆的设置相对简单，存在部分邻水、邻空平台或过道等区域未设置防护栏杆的情况，不符合规范要求。	水池顶设置采用防腐、安全材质的走道板，宽度不低于 0.6m。部分邻水、邻空平台或过道设置防护栏杆。
8	片碱化学品外包装上未明确中文名称，未设置专门原料库并规范贮存管理，未张贴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设置专门原料库并规范贮存管理，张贴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9	根据《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2020 第 6 条相关规定，污水站已配备防腐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但未配备防护眼镜、防护服，现场未设置灭火器、冲淋器、洗眼器；污水处理站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周边未设置应急救援物资专用柜。设计诊断未出具整改确认书。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配备防护眼镜、防护服；设置灭火器，在溶药槽现场设置冲淋、洗眼器；设置应急救援物资专用柜。 企业应在污水处理站作业场所周围设置应急救援物资专用柜（应配备灭火器、灭火毯、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对讲机、手持式气体浓度检测仪、防毒口罩、自给式空气呼吸器和防护服）。企业应按照设计诊断提出的整改项进行整改并由设计单位出具整改确认。